

安徽省 2020 年版城市建设与管理类行政处罚裁量权（107 项）

1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不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3）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难以恢复的；（4）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占用面积 2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占用面积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占用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2）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不予配合的；（3）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为的。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2）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3）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无资质或超资质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4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罚款。
5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9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 (0.4 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 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 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第六项	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有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从轻情形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1 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一般情形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1 日以上 2 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 2 日以上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 5 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 10 日以上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的城市道路位于主干道、重点路段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的，没收违法所得。
19	经营瓶装燃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经营瓶装燃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0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

					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1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2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23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4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	---	-------------	---	---

2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的。	
26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7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从轻情形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2日以下,或未对50户以下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2日以上5日以下的,或未对50户以上500户以下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5日以上的,或未对500户以上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28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9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2)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3)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气燃烧器具的； （4）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5）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6）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7）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8）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从重情形	（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3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1）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罚款。

	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2）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3）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4）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四条	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1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5 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2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33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形的。	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4	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的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建设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建设单位处1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罚款。
35	燃气经营企业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八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八项规定,燃气经营企业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2千元罚款。

	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	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6	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的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7	瓶装燃气配送车辆未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的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配送车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示标志的	十五条第二款	辆未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形的。	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38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千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39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千元的罚款。

	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条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40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千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41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千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42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千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3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的罚款。

	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通行的	《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消除影响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	从轻情形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工程竣工后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时间届满后30日内仍未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般情形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工程竣工后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时间届满后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未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工程竣工后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时间届满后 60 日以上未移交的； (2)责令改正后仍不移交的；(3)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48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轻情形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后，30 日以内仍未依法将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	责令改正，处 3 千元以上 6 千元

					位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后，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仍未依法将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	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后 60 日以上仍未依法将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2)责令改正后仍不移交的；(3)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标准行为的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形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1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2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市政设施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不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资质或未按资质等级承担相应任务的	二条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有资质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形的。	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资质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57	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有资质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资质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58	擅自填埋具有调蓄功能的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的罚款。

	城市河塘的;因工程建设或者其他需要,临时占压、挖掘城市排水设施未报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有资质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资质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59	在城市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建筑物、构筑物等损害城市防洪设施的;因建设需要在城市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立杆架线、埋设管道以及进行其他影响城市防洪设施功能的行为未经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有资质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资质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60	擅自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的;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或者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的未经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有资质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资质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61	擅自在桥梁、道路、路灯上敷设管线、设置广告牌和其它悬挂物的。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5千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的罚款。

62	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水质未达到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 5 千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的罚款。
63	使用城市排水设施的用户，未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的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 5 千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并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的罚款。

64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从轻情形	混入 1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混入 2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下罚款。
				从重情形	混入 5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下罚款。
65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66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从轻情形	受纳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受纳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受纳 1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67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 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68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处置建筑垃圾 100 立方米以上的；(2) 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3)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9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 1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 50 平方米以上的；(2)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3) 造成安全事故的；(4)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5)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7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 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造成安全事故的；(3)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2）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从轻情形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20-50 立方米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20-50 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2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2)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73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00 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500 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

						不超过 1 千元的罚款。
74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5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76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7	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78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9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8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接收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8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8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保证城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	八条第五项	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8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8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 and 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结果的					
8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0	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5元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元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卫生的。	
91	未按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蓬、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 元罚款。

			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00 元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 元罚款。

92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处以1千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93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00 元的罚款。

		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94	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00 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300	

			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95	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96	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7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的。	
97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 50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7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98	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出店经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7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的。	
99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 5 元以上 25 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的，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 元罚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 5 元以上 25 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的，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5 元罚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5 元罚款。
100	随地便溺、乱	《安徽省城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

	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 5 元以上 25 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的，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0 元罚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 5 元以上 25 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的，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30 元罚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 元罚款。
101	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 5 元以上 25 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的，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对个人处以 2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 5 元以上 25 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的，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对个人处以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对个人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2	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 5 元以上 25 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的，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占用主要道路面积 6 平方米以下，或者占用非主要道路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占用主要道路面积 6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者占用非主要道路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占用主要道路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者占用非主要道路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的；（2）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3）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4）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	处以 7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103	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建筑垃圾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建筑垃圾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车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车 100 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处以每车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车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04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例》第三十三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05	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及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对其饲养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106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恢复原状外，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除责令恢复原状，可并处以 500 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除责令恢复原状，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上 750 元以下的罚款。

			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除责令恢复原状，可并处以 75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107	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恢复原状外，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1 千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